

随行付非法人结算授权函

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：

兹有营业执照注册名称：_____；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/ 注册登记号：_____；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签订《随行付非法人结算授权函》，现授权结算人姓名：
_____, 身份证号：_____；以其个人账户作为
本商户在随行付的结算账户，授权双方关系及授权结算原因：_____
_____。

本授权函经授权单位盖章后生效，此前出具的授权函（如有）不再具有效力，以本授权函为准。
因授权事项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纠纷（包括但不限于因从事违法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、
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纠纷、与第三人的纠纷）及给随行付总部、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由本经
营者（即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）独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(如解除或变更授权，需要提前五日通知随行付，未通知则仍按本授权内容进行结算。)

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

授权单位（盖章/按手印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备注：(盖章/按手印)栏位，企业户必须加盖公章，个体户若无公章则须法人按手印；以上填写内容如有涂改，
涂改处个体（按手印/盖章），企业盖章。